

正修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9.27、90.10.15、91.6.10、92.5.8、93.8.2、94.8.1、95.7.26、97.7.21、98.9.14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，提昇專業能力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委會頒發之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，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，國際證照或語文類證照者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每學年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並以應屆畢業及取得甲級證照者優先頒發。獎勵金額如下：

一、取得甲級以上證照 - 每張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取得乙級證照 - 每張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三、取得國際證照-每張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四、取得初級英檢或同等級(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外)-應用外語系除外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每張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五、取得中級英檢或同等級 -應用外語系除外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每張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；應用外語系學生取得中級英檢或同等級（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外），每張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六、取得中高級英檢或同等級-應用外語系除外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每張頒發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應用外語系學生每張頒發新台幣貳仟元元整。

七、取得高級及優級英檢或同等級-應用外語系除外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每張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；應用外語系學生取得高級（或同等級）每張頒發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取得優級（或同等級）每張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、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者，得於每年4月10日~4月30日檢齊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取得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得於每年5月30日與11月15日前檢齊下列證件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證照影本。

四、帳戶影本(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)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